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江海府告〔2024〕1号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以及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划定江海区畜禽养殖禁养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江海区外海街道、礼乐街道和江南街道全域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。

二、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不得建设畜禽养殖场。

三、对于在禁养区非法从事畜禽养殖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；由属地街道督促依法关闭或搬迁，已清理关闭的，要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有效期届满后，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。

特此通告。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24日印发
